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

目錄

壹、調查緣起

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現址土地取得及建物興建始末

- 一、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進駐與遷出臺中市役所之過程
- 二、搬遷補助費 3,500 萬元之流向
- 三、系爭土地登記為中國國民黨所有之過程
- 四、現臺中市黨部建物興建及登記為中國國民黨所有之過程

參、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博愛基金會與中國國民黨之關聯

- 一、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 二、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博愛基金會

肆、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

- 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 二、中國國民黨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名義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合法性探討
- 三、倘中國國民黨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名義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為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其現存利益，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 四、臺中市政府將系爭土地「讓售」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台
中市民眾服務社），亦違反當時法規

伍、爭點

壹、調查緣起

本案因民眾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31 日向本會提交陳情信，檢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於 74 年間，要求臺中市市長林柏榕編列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原要求 7,000 萬元）補助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新建辦公處所，再以每坪兩萬元低價向臺中市政府購買機關用地，即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現址，有不當取得財產之情形。本會受理陳情後，查閱臺中市議會、臺灣省議會議事錄中皆有與本案陳情內容相似之議員質詢紀錄¹，遂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8 條

¹ 《臺中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頁 932-934（75 年 5 月 8 日劉文慶議員、王世勛議員聯合質詢）、《臺中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頁 581-584（75 年 12 月 15 日劉文慶議員質詢）、《臺中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頁 619-637（76 年 5 月 12 日劉文慶議員、王世勛議員聯合質詢）、《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五十七卷合訂本》，頁 700-702（臺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75 年 4 月 11 日何春木議員、吳大清議員、林宗男議員聯合質

第 6 項等規定立案調查。

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現址土地取得及建物興建始末

一、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進駐與遷出臺中市役所之過程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最初設址於臺中市市府路 111 號²，門牌整編後為臺中市民權路 97 號，該處日治時期原為臺中市役所，目前建物已登錄為臺中市歷史建築。

35 年，中國國民黨之臺灣省臺中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與多機關共同使用臺中市役所作為辦公廳舍；36 年，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更名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單獨使用臺中市役所作為辦公廳舍³。至 37 年 11 月 6 日，於臺中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中，討論「從速收回原舊市府業權撥一部分充為市中用案」，理由為「查本市原舊市府府址權屋係屬本市公產，於民國卅六年間為轉借臺中市黨部使用，迄今將有年餘而中間不知何故該樓屋業權竟成為臺中市黨部所有，對此前次已請市府建議歸還，迄今未確復」，後決議將臺中市役所後座一部分充為市立中學校舍，前座續借給臺中市黨部使用⁴，可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當時係無償使用（借用）臺中市役所作為辦公處所。其後於 38 年間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曾短暫搬至當時臺中市政府（即現歷史建築臺中州廳）內，將臺中市役所讓與陸軍第五十四司令部，未滿一年復搬回臺中市役所⁵。後自 39 年至 75 年，即未再有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搬離臺中市役所之記載。

臺中市役所坐落土地（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2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自戰後一直登記為臺中市政府迄今，建物（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179 建號建物）則至民國 106 年始做第一次建物登記，所有權人亦為臺中市政府。另查該建物房屋稅登記紀錄，61 年該建物之所有權人登記為「台中市政府（台中市黨部）」，身份證統一編號登載為 52014700（為臺中市政府之統一編號），認章則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章」，且依房屋稅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⁶。綜上資訊可認，臺中市政府於戰後即取得臺中市役所坐落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迄今，中國國民黨未曾取得臺中市役所坐落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⁷。

詢)、《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五十八卷合訂本》，頁 2389-2391（臺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四十六次會議，75 年 12 月 17 日何春木議員、吳大清議員、林宗男議員聯合質詢）。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 36-39 年黨產相關/台中市黨部代電奉查黨產復請查核〉，38 年 2 月 28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44/002/0002/007）

³ 臺中市文化局，〈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2004，頁 1-18

⁴ 《臺中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紀錄》，民國 37 年 11 月 6 日，頁 37。

⁵ 同註釋 3。

⁶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 111 年 5 月 16 日中市稅民分字第 1114809253 號函所附臺中市民生里民權路 97 號房屋稅籍登記表。此為黨政不分所造成的登記情形，無法確認建物所有權人，然從免房屋稅來看，此房屋應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所有。

⁷ 依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資料及國史館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檔案所載，中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使用臺中市役所作為辦公廳舍期間，今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之前身即「臺中市民眾服務處」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曾先後與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於此處合署辦公（詳下述）。72年10月臺中市政府以「加強推展為民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祉」為由與該社簽署契約，明文委託該社辦理民眾服務有關事項，同時「無償提供」臺中市役所及其坐落土地予該社使用⁸。

73年4月16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召開第一次「辦公廳舍搬遷小組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所用稿紙是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塗改而成），會議主持人為傅忠雄，時任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同時擔任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理事長。出席人員包含臺中市市長林柏榕、臺中市議長林仁德，以及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官員，開會地點於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禮堂。會中傅忠雄表示：「關於本社搬遷重建，本人曾多次與市長、議長、主秘等初步交換意見，認為市政府可以依法定程序內，先行處理現有地段所得經費在重劃區新購土地重建辦公廳舍。」市長林柏榕表示：「服務支社陳舊破爛，十分危險...站在黨員的立場，希望服務支社有個適當的活動場所。...目前正當編列七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是否會議獲得結論後將預算列於內，大約八月份就可進行搬遷」，議長林仁德表示「與林市長持相同意見。」該次會議決議「市政府七十四年度預算請編列台中市民眾服務支社辦公廳舍土地出售及搬遷補償費用預算並請依法定程序提交市議會定期大會審議」⁹。其後臺中市政府確於七十四年度預算公產納賦之補助費用項下編列3,500萬元，補助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用於房屋搬遷¹⁰。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73年7月3日向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即中國

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黨務指導員最初係以「接用」為由開始使用臺中市役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36年各縣市接收敵偽資產報告表卷(一)/台中市黨部接收敵偽財產案》，36年3月19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027/001/0001/019））。嗣中國國民黨於36年嘗試「轉帳撥用」臺中市役所，範圍含括利民段一小段2、3地號土地（約為現臺中市民權路—市府路口南方街區，包含臺中市役所、臺銀大樓、臺中就業中心之區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中市、台中縣黨部接用及轉帳產業卷/台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黨部轉帳房產清冊登記》，36年9月2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028/001/0003/008）），然臺灣省政府以該屋係屬市有財產，依照規定不能轉帳為由拒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關於公產糾紛卷/「前市役所」借台中市黨部充為辦公處其所有權如係市有財產可否以其他日產撥抵案》，37年4月6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044/003/0006/010））。值此期間，中國國民黨將部分臺中市役所建物租予光文社經營印刷廠，39年7月1日印刷廠發生火災，四棟建築物遭焚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中市、台中縣黨部接用及轉帳產業卷/為光文社火災賠償台中市政府與調查情形》，39年9月7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028/001/0003/030））、民聲日報，〈本市昨凌晨發生大火，光文社印刷廠焚毀〉，第四版，39年7月2日），之後國民黨使用臺中市役所主建物作為辦公廳，原日治時期臺中市公設質鋪倉庫作為員工宿舍（同註3，頁1-22，表格中「選委會」部分即為原日治時期公設質鋪倉庫）。

⁸ 臺中市政府72年10月19日七二府社福字第70972號函。

⁹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協調原辦公廳址後面住戶搬遷處理情形及申覆張志高、歐陽軍兩人陳情書案〉，76年5月22日，檔號：省139/003.011。

¹⁰ 臺中市政府，《74年度台中市總預算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預算書》，第一冊，頁3-226、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74年度台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書》，頁147。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提交「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辦公廳舍遷建工作報告」,該報告中記載「該支社辦公廳舍系建造於日據時代,產權屬臺中市政府所有。由於使用年限過久,已相當陳舊經宋主委在省委員會工作會報中提示遷建,經數次與市長、議長等從政同志研商,認為市政府可以法定程序來處理本支社現址土地,旋於七十三年四月中旬成立搬遷小組」,並已決定「(一)市政府在七十四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本支社辦公廳舍土地出售及搬遷補助費三千五百萬元(包含處分後面宿舍現住戶六戶)。(二)市政府在第四期重劃區內尋覓適當地點作為本支社辦公廳舍預定地,採議價方式購得」,且「市政府編列預算部分,經積極協調,獲市議會在自然和諧的氣氛下順利通過,並經省府核准。輿論界亦在事先規劃協調下,順利支持而未有所披露。」¹¹

為使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之員工同意遷出臺中市役所宿舍區,臺中市政府 73 年 10 月 24 日配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函請該支社盡速騰空交還市政府無償提供使用之市有房地,該函內簽記載:「本項房地於 62、64 年先後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出售在案,為求達成年度歲入預算目標以裕庫起見,經與該支社協調,結果由本府函催該支社移交房地,俾該支社可據以先行收回宿舍,以利日後擇期交還本府,但不能硬性規定期限」¹²。

二、搬遷補助費 3,500 萬元之流向

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 6 月 18 日以支票給付上述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支票經會計存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臺灣銀行活存帳戶。又因臺中市政府預計 7 月中旬方可交付土地,款項暫無需運用,該支社承辦人建議略以:「為增加利息收入,是否擬以博愛基金會名義(以免被扣繳所得稅)分別款數額定存於國庫(土銀)或金融(合作社)等機構」(博愛基金會與中國國民黨之關聯詳如後述)。理事長傅忠雄(同時擔任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批示:「請合乎各種規定及手續,以免後遺症」,並決定「台灣銀行存 1,500 萬元(一個月)、第五信用合作社 1,000 萬元(半年)、第十一信用合作社 1,000 萬元(一年)。」¹³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於 74 年 12 月 26 日向該黨臺灣省黨部報告購得辦公廳舍遷建用地乙事,內容提及:「二、本會辦公廳舍土地,市府已列入七十五年度處理出售,並發給搬遷補助費計叁仟伍佰萬元整.....三、經依照程序向市政府標購第五期重劃區機關用地,西區大益段二號土地,面積計 1,984 平方公尺,總價新台幣壹仟伍佰零柒萬捌仟肆佰元正。」該函所附土地所有權狀上,所有權人雖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登記日期為 74 年 8 月 8 日¹⁴,但由函文內

¹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為黨部辦公廳遷建案擇在第四期重劃區內購地 500 坪作為遷建之用》,73 年 08 月 04 日(檔號: C5060607701/0073/省 117/001/0002/001)。

¹² 臺中市政府 73 年 10 月 24 日七三府財產字第 75016 號函。

¹³ 同註釋 9。

¹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舍補助卷/臺灣省委員會為臺中市委員會遷建廳址案報請中央委員會核備》,75 年 01 月 07 日(檔號: C5060607701/0074/省 112/001/0001/018)。

容可知臺中市政府發放之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實際上係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用於購買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2 地號土地（重測後地號為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作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新址。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於 75 年 1 月 6 日先將該黨臺中市黨部購置系爭土地乙事陳報中央黨部核備¹⁵，75 年 1 月 10 日再向中央黨部申請 500 萬元補助遷建辦公廳址工程費用¹⁶，中央黨部 75 年 2 月 5 日回函指出：「三、台中市黨部所領搬遷費 3,500 萬元，除已支付購地價款 15,078,400 元及保留宿舍六戶搬遷補償費 2,000,000 元外，尚有餘款 17,921,600 元應請交貴會（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報經中央同意後始得動支。四、台中市黨部原報請補助辦公廳建築費 5,000,000 元，因本案各項預算，以所得補償費 35,000,000 元支應尚有餘額，不予同意」¹⁷，可見該 3,500 萬元不但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用以購置系爭土地，且過半餘款需上繳至該黨臺灣省黨部經中央黨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75 年 4 月 9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台中市委員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予王立甫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商為長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¹⁸。同年 7 月 21 日，臺中市黨部依前開中央黨部指示，將「辦公大樓工程費」3,500 萬元扣除已開支部分（即購地款 1,507 萬 8,400 元及土地規費（含印花）15,476 元）後之餘款 19,906,124 元，以第五信用合作社、第十一信用合作社支票交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¹⁹。

嗣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於 76 年 11 月 26 日再次向中央黨部要求補助臺中市黨部新建辦公大樓內部裝修經費，表示：「查台中市委員會遷建辦公廳舍，其經費收支如下：（一）收台中市政府補償該會辦公廳搬遷費 3,500 萬元，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05,000 元，共收入 35,805,000 元。（二）支付購地款 15,078,400 元，土木、水電、空調工程及設計監造費計 16,789,000 元，現住戶共六戶搬遷補償費計 3,750,000 元，變更工程設計費計 402,045 元，共計支出 36,019,445 元。（三）以上收支相抵超支 214,445 元」²⁰，可見前述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上繳臺灣省黨部之搬遷補助費餘款，被充作興建辦公廳舍（坐落於系爭土地）及水電空調之工程費。

¹⁵ 同註 14。

¹⁶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函請中央委員會為台中市委員會辦公廳址遷建補助工程費用〉，75 年 01 月 08 日，檔號：省 123/001.048。

¹⁷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台中市委員會為遷建辦公廳址報請補助工程款一案〉，75 年 02 月 14 日，檔號：省 123/001.027。

¹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7 中工建使字第 01427 號使用執照（75 中工建建字第 04119 號建造執照）。

¹⁹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台中市委員會報繳遷建辦公廳工程費案〉，75 年 07 月 24 日，檔號：省 131/000.038。

²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 76 年至 77 年辦公廳舍工程補助暨房地產權卷/臺灣省委員會陳報台中市委員會新建辦公大樓內部裝潢及設備工程圖與概算請中央核撥專款補助或在核定七十六年購(建)分社廳址經費內支付案〉，76 年 11 月 25 日（檔號：C5060607701/0076/省 148/001/0000/010）。

後臺中市黨部新建辦公大樓內部裝修花費 2,689,573 元²¹，總計臺中市黨部購地並新建辦公大樓可知之花費為 34,959,081 元（購地款 15,078,400 元+土木、水電、空調工程及設計監造費 16,789,000 元+變更工程設計費 402,045 元+內部裝修花費 2,689,573 元）。

三、系爭土地登記為中國國民黨所有之過程

系爭土地原為臺中市第五期大墩市地重劃區內之抵費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²²。73 年 11 月 1 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以(73)中市服字第 333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同意讓售第五期重劃區內機關用地，並在臺中市政府回函上手寫擬辦意見略以：「市長議長部分請主委交代，其他請洪組長與本人聯繫。事前請主委或書記分別與重劃委員之委員協調，俾以順利進行及按機關用地議價。」於此同時，臺中市稅捐稽徵處亦有意使用系爭土地，在 74 年 3 月 27 日之「台中市第五期重劃區大益段二地號機關用地承購單位確定位置協調會」中，結論由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取得系爭土地，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再行選定其他適宜土地²³。74 年 4 月 26 日，經臺中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七十四年第六次會議決議，同意以每平方公尺 7,600 元將系爭土地讓售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²⁴。最後於同年 6 月 29 日之「台中市第五期重劃區西區大益段二地號議價讓售會議」中，以每平方公尺 7,600 元價格，總計 15,078,400 元（面積 1,984 平方公尺）將系爭土地讓售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²⁵。代表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出席讓售議價會議出席之人為主任李聰熙，查該員當時亦同時擔任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書記一職²⁶。

系爭土地於 74 年 8 月 8 日登記所有權人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97 年 7 月 29 日所有權人更名為「台中市民眾服務社」，再於 98 年 2 月 11 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登記原因為買賣。有關係爭土地出售價格、價金交付及應用方式等節，經本會前以 111 年 8 月 3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10001194 號函詢台中市民眾服務社，該社未具體回覆僅表示該交易係：「於 98 年 2 月 11 日經台中市民眾服務社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暨社員大會決議（相關土地讓售決議紀錄，因年代久遠及承辦員更迭頻繁，無從查考）後，依相關法律規定，正式過戶於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²⁷

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收件 98 空白字第 2597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內容所載，上開台中市民眾服務社與中國國民黨就系爭土地之交易，原因發生

²¹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委員會檢陳新建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合約書等相關文件及領據〉，77 年 9 月 16 日，檔號：省 157/000.024。

²²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 月 25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80002649 號函。

²³ 同註釋 9。

²⁴ 臺中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七十四年第六次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

²⁵ 同註釋 9。

²⁶ 聯合報，〈國民黨三縣市委調動〉，第二版，75 年 11 月 29 日。

²⁷ 台中市民眾服務社 111 年 8 月 17 日中(二)服字第 111000817 號函。

日期為97年2月24日，買賣價款總金額為130,944,000元，並依土地稅法第39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然依目前查得臺中市民眾服務社鄰近年度經費收支表所載，其每年資金運用額度約在500,000元之譜²⁸，且未具此鉅額資金進出之軌跡，衡酌常情，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於97年有無自中國國民黨處收受130,944,000元之買賣價金，不無疑問。

四、現臺中市黨部建物興建及登記為中國國民黨所有之過程

系爭土地上現有建物為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5511建號建物（門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40號，下稱系爭建物）。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臺中市私立博愛基金會、臺中市文化基金會目前均設址於系爭建物。

系爭建物之設計圖上記載建案名稱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台中市委員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於75年7月9日取得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所出具系爭土地之使用同意書，於該土地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RC建築。該建物於75年間取得建築執照（(75)中工建字第4119號），起造人登記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法定代理人關中」，後因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人事更迭，起造人於76年初變更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劉兆田」，年末變更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法定代理人馬鎮方」。系爭建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均為王立甫建築師（後於76年變更為許華英建築師），營造商為長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水電工程則委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期間經歷一次施工展期（原開工日訂為76年2月11日，延至同年5月11日，理由為「籌備資金」），一次設計變更，一次竣工展延，最終於77年竣工，於同年4月23日領取使用執照（(77)中工使字第01427號）²⁹。然系爭建物完工後並未立刻辦理保存登記，至97年始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所有權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參、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博愛基金會與中國國民黨之關聯

一、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一)沿革

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最初於42年9月24日成立³⁰，當時名稱為「臺中市民

²⁸ 103年7月21日《台中市民眾服務社第十七屆第十次理監事暨社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102年12月31日前之結存餘額529,460元，1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收入167,950元、支出604,545元，104年收入預算490,000元、支出預算490,000元)、108年7月4日《台中市民眾服務社第十九屆第一次社員大會紀錄》(106年結存667,617元，107年收入0元、支出507,056元，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入0元、支出158,657元、109年收入預算380,000元、支出預算380,000元)。

²⁹ 同註18、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委員會辦公廳舍工程發包案〉，76年3月18日，檔號：省148/000.061。

³⁰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成立日期參考自民聲日報，〈中市設立民眾服務處〉，第四版，42年9月24日。本會前以111年8月3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110001194號函請臺中市民眾服務社說明該社成立（即完成人民登記）之期日、歷屆理監事名單、及曾有之銀行帳戶，然該社僅回應其係於民國

眾服務處」，地址為「市府路111號」，即與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在臺中市役所合署辦公。至45年時該處稱為擴大服務，於8月11日搬遷至臺中市自由路1號（後變更為自由路二段92號）之中山堂（原日治時期之臺中公會堂，其建物土地皆為市產）³¹，嗣因同年11月省政府疏遷至臺中，臺中市中山堂遂先後借予省政府建設廳³²、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³³、臺中市稅捐處³⁴、臺灣省民眾服務社³⁵使用，該處則遷回臺中市役所³⁶。47年11月7日該處一度遷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之民眾旅社³⁷（前為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取得之日產春田旅館，地址為臺中市自由路二段26號），49年11月7日再度搬回臺中市役所（此時地址變更為民權路97號）³⁸，並於同年9月改名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³⁹。其後至75年間，未再發現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搬遷之文獻紀錄。俟系爭建物落成後，「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即遷址至系爭建物與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合署辦公，85年更名為臺中市民眾服務社⁴⁰（以下統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另臺中市民眾服務社雖於49年遷回臺中市役所，但根據文獻紀錄，臺中市中山堂於52年仍由該社管理⁴¹、54年中山堂仍設有「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

51年8月22日成立，於91年4月24日向台中市政府完成立案，其餘部分因年代久遠且無電腦建檔無法提供。本會亦向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調閱有關台中市民眾服務社之檔存資料，然該局僅提供100年至111年之該社陳報之會議紀錄、90年至99年之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紀錄，並表示「餘年度因年代久遠檔案佚失或該社未函報本局，查無申請設立登記及相關會議記錄」。

³¹ 商工日報，〈中市中山堂將改服務處，市黨部正計劃重修內部〉，第四版，45年1月15日記載「市產中山堂電影院自本月起正式收回，撥交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作為民眾服務社之用」，似為臺中市民眾服務處使用臺中市公會堂之起源。

³² 聯合報，〈省府疏遷九廳處 辦公地址已定 即可開始辦公〉，第三版，45年11月29日

³³ 聯合報，〈省黨部中遷 今起辦公〉，第三版，47年11月11日。

³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51年、52年財務雜卷/函准中山堂借給稅捐處補償費存儲第一銀行案〉，51年01月19日（檔號：C5060607701/0046/省059/001/0001/023）。

³⁵ 經濟日報，〈台省民服社 今遷往台中〉，第六版，56年7月17日。

³⁶ 民聲日報，〈中市民服處 遷至市黨部〉，第三版，45年11月29日。

³⁷ 民聲日報，〈中市民服處 遷民眾旅社辦公〉，第二版，47年11月7日。

³⁸ 民聲日報，〈中市民眾服務處，昨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第三版，49年11月8日。

³⁹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志 卷五文教志教育篇〉，65年6月30日。

⁴⁰ 依臺中市政府91年4月11日府勞福字第0910051826號函所載，「『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於第十二屆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組織章程定名為『台中市民眾服務社』，惟立案證書尚未辦理變更」。依理事會屆次推算，第十二屆第一次社員大會應是於85年召開。然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90年至99年台中市民眾服務社陳報之資料紀錄，其來文機關於90年載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台中市民眾服務社」，後才更為「台中市民眾服務社」。故推測該社雖於85年做出更名決議，但至90年後才陸續向台中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⁴¹ 民眾服務社似取得該處之使用權，於51年將中山堂提供予台中市稅捐處使用時，還收取5萬元之補償修理費（同註34）。52年1月，台中市政府訂出中山堂出租辦法，「凡需要使用者，可在兩天之前向市民眾服務社接洽」（民聲日報，〈臺中市中山堂出租辦法經已擬訂〉，第二版，52年1月30日）。53年6月 台中市議會聯席會議中，通過台中市地方預算「民眾服務社補助費」1,160,628元，其附帶決議為「本市中山堂應於本會下次大會以前收回加強管理」。54年3月5日台中市議會第六屆第3次定期會中，市議員游朝陽、周賜斌等向市長質詢市政府尚未收回中山堂之事，市長張啟仲表示「現在中山堂仍由民眾服務處借用。貴會決議收回，本府已遵照貴會意見去函促其交還，但迄今未能實現，誠為抱歉」，議員周賜斌表示「民眾服務處祇利用進口處一小角作為辦公處而已，其他部分都任其閒置沒有使用，...請市長限期收回」（《臺中市議會第六屆第

支社附設圖書閱覽室」⁴²，73年「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辦公廳舍搬遷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中，市長林柏榕及議長林仁德皆敘述「民眾服務社無償遷出中山堂供市府蓋停車場。」綜上可推斷臺中市中山堂於拆除前，仍由民眾服務社使用，亦即民眾服務社曾經同時使用臺中市役所及中山堂兩處。

(二)與中國國民黨之關聯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組織中，即有負責「指導民眾服務工作」、「掌理民眾運動與人民團體黨團活動之指導及社會服務等事項」之「第二組」，其業務包含「省民眾服務社社務之推行」⁴³，而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亦有相同負責人民團體之「第二組」編制。人事方面⁴⁴，依臺灣省黨務報告所載，「各級民眾服務社理事會理事長以由縣市區主任委員區常委兼任為原則」，且規定縣市服務處主任，以所隸屬黨部書記或第三組主任兼任⁴⁵。據可查得之資料記載，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皆為同時期或曾擔任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其中包含45年林金標（於41至43年擔任臺中市黨部主委）⁴⁶、49年趙自齊（於48至53年擔任臺中市黨部主委）⁴⁷、54年傅有權（於53至57年擔任臺中市黨部主委）⁴⁸、73年傅忠雄（於71至73年擔任臺中市黨部主委）⁴⁹、75年黃嘉雄（於74至77年擔任臺中市黨部主委）⁵⁰、79年封惠南（於79至81年擔任臺中市黨部主委）⁵¹，另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之主任也多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人員兼任，其中包含45年劉兩民（44至47年擔任臺中市黨部書記）⁵²、49年廖可楨（41至52年擔任臺中市黨部第三組組長、市黨部第二組組長、市黨部書記）⁵³、52年謝進福

三次大會議事錄》，頁287-293（54年3月5日游朝陽議員、周賜斌議員、賴清海質詢）。

⁴² 同註39。

⁴³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各組會室業務職掌表及業務處理權責劃分表〉，76年8月5日，檔號：省017/001.004。

⁴⁴ 同註3，頁附-5。

⁴⁵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三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46年9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四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50年3月。

⁴⁶ 民聲日報，〈市黨部改選主委，林金標當選，前主委黃通核准辭職〉，第四版，41年5月6日、民聲日報，〈中市中山堂一個月內修整完畢，以供市民集會活動〉，第三版，45年06月15日。

⁴⁷ 民聲日報，〈中市黨部主委，新舊任昨交接〉，第三版，48年6月9日、民聲日報，〈中市民眾服務處，昨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第三版，49年11月8日。

⁴⁸ 民聲日報，〈國民黨縣市黨部二期改選完成〉，第二版，53年9月1日、民聲日報，〈中市民服社改選理監事，致力民衆生活輔導〉，第四版，54年6月6日。

⁴⁹ 聯合報，〈執政黨十四縣市黨部主委調動〉，第一版，75年2月4日。

⁵⁰ 同註49。

⁵¹ 經濟日報，〈執政黨20縣市委週五交接〉，第18版，79年4月17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79年8月14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⁵² 民聲日報，〈臺中市民眾服務處開幕感言〉，第四版，45年8月1日、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依照縣級黨部編制表調整人事案〉，44年7月23日，省368/000.009。

⁵³ 同註47（民聲日報，49年11月8日）、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民眾服務社支社兼主任廖可楨請辭照准遺缺改派第三組組長謝進福兼任鑒核案〉，52年7月6日，檔號：省390/000.008。

(52年起擔任臺中市黨部第三組組長)⁵⁴、林寶琮(60至62年擔任臺中市黨部書記)⁵⁵、71年林源朗(70至71年擔任臺中市黨部書記)⁵⁶、74年李聰熙(擔任臺中市黨部書記至74年)⁵⁷。

另查現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之統一編號(74875007)係於87年配編⁵⁸，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並未查得以該統編開立之帳戶，然卻有一於74年開立，戶名為「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統一編號卻使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之統一編號(52000804)之帳戶⁵⁹。

二、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博愛基金會

(一)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博愛基金會成立於民國71年，第一屆董事長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兼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理事長傅忠雄，最初基金為8,000,000元，分存於臺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六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臺中市農會、第一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⁶⁰，於91年基金變更為10,000,000元⁶¹。

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所載：「本會由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創辦」，第四條：「本會設於台中市民權路九十七號」(於109年章程變更改為「台中市西屯區大隆路40號」)，第六條：「本會置董事十五人，除創辦團體負責人為第一任當然董事外，第一任董事由創辦團體負責人遴聘地方熱心公益及與本會有關人士擔任」，第十六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置秘書及會計各一人，承執行秘書之指導，辦理各項業務。執行秘書人選，由董事會聘請創辦團體支社主任兼任；會計、助理人員人選由董事會聘任，其解聘時亦同」。

(二)與中國國民黨之關聯

查該基金會歷屆董事長皆為同時期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委，該會71年之工作人員亦皆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人員；71年執行秘書林源朗(於70至71年擔任臺中市黨部書記及71年民眾服務社主

⁵⁴ 同註48(民聲日報，54年6月6日)、註53(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

⁵⁵ 民聲日報，〈市黨部新書記林寶琮昨到任〉，第三版，60年1月5日、經濟日報，〈木長貿易 增資擴展外銷〉，第七版，63年8月14日。

⁵⁶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林源朗退職人事通知書〉，79年4月25日，檔號：省019/001.009、71年財團法人台中私立博愛基金會職員名冊(取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1年度法登字第43號登記卷)。

⁵⁷ 聯合報，〈國民黨三縣市主委調動〉，第二版，74年11月29日。

⁵⁸ 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1年8月2日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地1110157811號函。

⁵⁹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111年8月15日臺中營密字第11100048931號函。

⁶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1年度法登字第43號登記卷。

⁶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法登他字第100號登記卷。

任)、助理洪讚(擔任臺中市黨部組長至75年及71年民眾服務社組長)、助理陳秀姿(於71年擔任民眾服務社視導)、會計毛魯英(於71年擔任民眾服務社會計)⁶²、75年執行秘書黃復發(於75至76年擔任臺中市黨部書記)⁶³、會計徐鈺瑩(至遲於民國77年以前至86年擔任臺中市黨部會計、編審)⁶⁴。另該基金會15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所載,該基金會董事長歷任皆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主任委員兼任,業務歷來均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第二組同仁義務兼辦。

肆、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不當取得財產

一、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依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黨產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黨產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可知,倘政黨以違反民主法治之方式取得財產,依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應認定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

二、中國國民黨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名義取得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合法性探討

(一)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及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無償使用市有財產,不合當時公產管理法令之規定

查我國土地及公產管理法規中,如「土地法」及55年9月15日施行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並無公有不動產無償借予民間使用之規定。59年3月27日施行之「國有財產法」第40條規定:「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

⁶² 《71年財團法人台中私立博愛基金會職員名冊》(取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1年度法登字第43號登記卷)

⁶³ 75年3月3日,《財團法人台中私立博愛基金會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取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5年度法登字第38號登記卷)、聯合報,〈國民黨縣市黨部 部分書記異動〉,第二版,75年2月5日。

⁶⁴ 同註63(台中私立博愛基金會董事會紀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77年黨產產權移轉卷/臺灣省委員會函復臺中市委員會依主席結論辦理北區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產權案》,77年12月20日(檔號:C5060607701/0077/省133/001/0002/016)。

月」，可見「借用」僅限於公務機關短期為之，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以民間組織身分長期無償使用臺中市役所建物達40年，即明顯悖於上述公產管理法令之規定。

再者臺灣省政府36年10月18日參陸西巧府秘法字第68075號令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其中第25條明定：「公產無償撥用者，以未經指定用途及非用於營業及生產收益者為限，非屬政府機關之地方社團或公有營業機關需用時，應依法呈請租用」，益顯民間社團如有使用公產之需求，應依法租用，不得無償撥用。

（二）臺中市政府發給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欠缺法令依據及合理性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無償使用臺中市役所，既悖於當時公產管理規定而無正當法律權源，且地上物又為日治時期遺留之公產，並非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所興建，則依正常排除佔用程序，臺中市政府應直接收回房地，並要求佔用公產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就過去無法律上原因獲有使用公產之利益，向臺中市政府繳納補償金。迺臺中市政府捨此不為，反而編列搬遷補償費予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自無正當性且無法律依據⁶⁵。再者，臺中市政府係以「裕庫」為由辦理收回該市有房地，卻又因此衍生3,500萬元搬遷補償支出，不無互相矛盾之處。

另有關補償費價額部分，依照臺中市政府68年12月4日發布施行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⁶⁶之規定，應以同面積重建價格作為拆遷補償之計算基準（計算式：房屋拆除面積×重建單價=重建價格），則縱使以臺中市役所之數據試算，拆除後異地重建需補償價格僅388萬4,800元【計算式：776.96平方公尺（臺中市役所建物三層樓之總面積）×重建單價5,000元/平方公尺（換算自基準單價表中之三層樓房上級加強磚造建築之等地）=3,884,800元】，與3,500萬元相去甚遠。更何況，臺中市役所並非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或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所建，最後亦未拆除，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核無任何損失可言，更無領取搬遷補償費之理由，臺中市政府竟編列固定價額3,500萬元預算予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使渠等得於臺中市精華區購買較臺中市役所更大面積之土地並興建現代化辦公大樓，難認合理。

（三）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應為3,500萬元搬遷補償金之實際受益者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財團法人私立臺

⁶⁵ 臺中市政府以111年10月6日府授財管字第1110243435號函覆本會稱查無編列該補助費之編列基準及規定。

⁶⁶ 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及臺中市政府與臺中市黨部黨工協調搬遷補助時即援引此辦法為計價參考。

中市博愛基金會之代表人及工作人員高度重疊，已如前述。由中國國民黨黨內文書記載內容，中國國民黨為該 3,500 萬元搬遷補償金之實際受益者，除購買系爭土地並登記於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即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名下，其餘款即上繳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並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其使用方式。

尤有甚者，於臺中市議會、臺灣省議會質詢過程中，臺中市政府之回應亦可見該府認為 3,500 萬元搬遷補償金之實際受益者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並知曉此經費將應用於新建臺中市黨部辦公大樓⁶⁷。茲僅列舉其中臺中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中市政總質詢內容：

劉議員文慶：「...臺中市黨部曾向我們市政府的市庫，領了三千五百萬的遷讓費，不曉得什麼時候領的？領了沒有？這是第一個問題。那領了以後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搬遷？市長很清楚，這個黨部來講，是一個人民團體是不是適合來給予補助？這樣給予搬遷費為什麼不遷走？」

張市長子源：「有關於我們本市民權路 97 號黨部的現址，這個房屋跟土地經過貴會決議通過，以三千五百萬元協助渠早日來搬遷，那麼這項經費已經在年度終了的時候撥付了。由於市黨部領了這筆搬遷費之後，他現在也已經找到了土地，據我瞭解已經規劃好了，很快就要發包，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早日來搬遷。由於這個事情還在這邊，我們財主單位也跟市黨部溝通，希望他們儘速來搬遷，而黨部已經表示土地已買好了，而且已經設計完成很快就要發包。」

可見臺中市政府發放之 3,500 萬元，雖名目上是補助「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搬遷，但實質上是補助「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搬遷。

又佐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並未提出 98 年間所謂售予中國國民黨時收取價金之證明，可推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於此過程中，係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利益出名受領補償金並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

三、倘中國國民黨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名義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為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其現存利益，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 (一) 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

⁶⁷ 同註 1、《臺灣省議會公報第五十九卷合訂本》，頁 137（臺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76 年 4 月 1 日回覆何春木議員、吳大清議員、林宗男議員質詢之書面答覆）。依該文件所載，臺中市政府於 76 年 1 月 20 日以府財產字第 04468 號函向臺灣省政府表示 3,500 萬元搬遷補助款「臺中市黨部，於 74 年 6 月向該府（臺中市政府）具領後，迅即於八月間議價購得該市（臺中市）第五期重劃區『機關用地』1,984 平方公尺，總金額 15,078,400 元，另支應暫借臺灣通訊社原址裝修費 20 萬元，及擬支應市府路原址租戶占用戶 200 萬元外，其餘款項，擬充為興建辦公大樓工程款」。

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又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其立法理由謂：「三、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故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其應移轉國有之範圍，非以該等財產取得當時之金額、數量及狀態為斷，而應按現存之利益多寡定之，方符合公益及公平。

- (二) 依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資料所載，系爭土地之價金及系爭建物之興建費用，均來自臺中市政府所補助之 3,500 萬元搬遷補償費，即屬此 3,500 萬元搬遷補償費變形後之替代物，且現仍為中國國民黨所有，而為 3,500 萬元搬遷補償費之現存利益。倘中國國民黨以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名義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為其不當取得財產，並以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其現存利益，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四、臺中市政府將系爭土地「讓售」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台中市民眾服務社），亦違反當時法規

- (一) 內政部 69 年 5 月 24 日 69 臺內地字第 21876 號函示：「查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為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所規定。又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畸零空地讓售與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分為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惟為配合都市快速發展及實際需要，公有土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售與興辦事業人：(一) 供公營或公用事業設施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郵政、電信、變電所、加油站等。(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規定獲准投資興辦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如市場、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醫療衛生機構等內之畸零空地。」可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有土地，除少數例外情形，原則上應由各級政府撥用後興修公共設施，不得任意出售。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間將系爭土地（抵費地）讓售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時，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

地而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即有違上開規定。

(二)又 74 年修正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38 條就省府出售省有房地之方式定有明文；其第 1 項第 1 款即載明：「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因公購用者得予議價讓售。」即可見省有房地出售以「標售」為原則，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因公需購用省有房地時，始得逕予議價讓售。申言之，省府原則上不得將省有房地「讓售」予一般人民，僅有於符合同條項第 2 款至第 10 款所定例外情形時，始得將省有房地讓售予一般人民。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間將系爭土地讓售予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時，似無符合相關例外規定之情形，卻仍以標售方式出售，即有未洽。

伍、爭點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